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5 年危险废物处置密封报价函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类别	预估数量(吨)	有害物质名称	回收利用单价(元/吨)	处置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税率(%)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HW08	65	有机化合物、重金属、NH3等		/			须为回收利用
2	树脂	900-014-13	HW13	2	有机化合物					
3	废酸	900-349-34	HW34	1	磷酸					
4	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HW13	40	有机化合物					
5	铜系催化剂	261-167-50	HW50	70	Cu		/			须为回收利用， 中选报价人免费处置沾染铜系催化剂耐火球
6	沾染铜系催化剂耐火球	261-167-50	HW50	65	Cu	免费处置	免费处置			
7	钴钼系催化剂	261-167-50	HW50	120	MoO3、CoO		/			须为回收利用
8	废弃铅蓄电池	900-052-31	HW31	5	含：铅、酸					须为回收利用
9	含汞、铬废液	900-047-49	HW49	1	汞、铬					
10	油漆桶	900-041-49	HW49	5	脂类物质					
11	杂醇油	261-128-11	HW11	1200	CH3OH	浓度 ≤ 40	免费处置	免费处置	/	须为回收利用浓度；以我公司出具的分析报告为主
						40 < 浓度 ≤ 60		/	/	
						浓度 > 60		/	/	

12	废甲醇	261-128-11	HW11	1850	CH3OH、H2S、CO	浓度≤40	免费处置	免费处置	/	须为回收利用浓度；浓度以我公司出具的分析报告为主
						40<浓度≤60		/	/	
						60<浓度≤80		/	/	
						80<浓度≤90		/	/	
						浓度>90		/	/	
特别说明		回收利用为我公司向报价人收取费用；处置为报价人向我公司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备注		1) 以上报价包含运费、卸车费、包装费、处置费、增值税及其他所有处置或回收利用产生的相关费用。 2) 本次询价的危险废物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签订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 2、报价人须为危险废物经营，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3、报价人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须含有相应危废类别及代码。
- 4、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次危险废物处置密封报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未提供以上资质文件或资质不满足的，其报价无效。
- 5、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第三方参与报价。

三、合同履行期限：标的物 1 至 10 项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标的物 11-12 项为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四、报价要求及说明：

- 1、报价人根据自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可分项进行报价。
- 2、本密封报价函中所要求回收利用的，报价人只报回收利用价格；要求免费处置的则报价人中选同类分项后由中选报价人免费处置；其他未做特别说明备注要求的，报价人自行在回收利用单价或处置单价报价中报价。
- 3、装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与危险废物同步称重结算，不在另行扣除重量。
- 4、处置转运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我公司通知，报价方承诺____（必填）天后处置转运完成。
- 5、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

司)。

6、计量：以我公司自有地磅秤过磅数据作为双方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7、结算：

1) 报价人为处置的：合同标的处置完成后，收到中选人的处置报告及中选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处置费。

2) 报价人为回收利用的：①中选人在合同标的物装车完毕过磅后，离开我公司前将本批次处理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②标的物11-12项为，合同签订后，中选人一次性缴纳3万元预缴货款，根据我公司出具的分析报告单及磅单每三个月进行一次结算。

8、本次密封报价不设置限价，报价人所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含运费、卸车费、包装费、处置费、增值税及其他所有处置或回收利用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处置价格为固定单价，不作调整。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9、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2025年 月 日。（必填，报价有效期至少为报价后3个月）

五、密封报价评选说明：

1. 在满足询价函报价人资格要求、付款方式等条件下，如报价人为回收利用的，则报价单价最高的报价人排序第一；如报价人为处置的，则报价单价最低的报价人排序第一（注：回收利用为我公司向报价人收取费用；处置为报价人向我公司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2. 在满足询价函要求的前提下，报价人根据自身危险废物许可范围进行分项报价；我公司可根据报价人报价进行拆分确定中选单位。

3. 在满足询价函要求的前提下，报价人对同一项危险废物报价的，报价人为回收利用的，排序优先。

4. 在满足询价函要求的前提下，报价人存在多项报价的，其各分项报价相同，报价项目相同，但分项报价数量不同，则分项报价数量多的，排序优先。

5. 在满足询价函要求的前提下，单价最低或单价最高的报价人具有两家及以上时，则分别与报价方进行价格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最低或单价最高的报价人为中选单位。

6. 如本次报价人不足三家，则本次密封报价正常开启评审；如只有一家报价，且满足询价函要求，则上报公司同意后直接与报价人签订处置合同。

7. 当报价税率不同时以不含税价格进行评选，不含税价格最低或最高的报价人排序第一。



六、报价函的递交

1、密封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2、以快递或自行送达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报价函、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均须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所有纸质版资料在密封包装后，须在包装外面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和封口上加盖报价人公司鲜章。若未密封或破损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密封报价，我公司将不予受理。

七、具体程序

1、报价人提交报价人相关资质，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交密封报价书，且报价书等相关文件需报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司鲜章。

2、评选时我公司将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并现场监督，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

3、中选者须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4、中选者将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4、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东 电话：0951-7815100

八、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